四十二百多

財

團法

成基ン字第一条號

主旨:公告本會辦理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申請有關事項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學期獎助對象如左:
- 一)私立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十五名(其中五名無成績門檻限制 壹萬貳仟元。
- $\widehat{\Xi}$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十名,每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
- $\stackrel{\bigcirc}{=}$ 國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五十名,每名新台幣陸仟元
- 四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二十名,每名新台幣陸仟元
- 二、申 請資格:凡在前條所列學校科系肄業學生, 前列名額為限。 而具有左列資格者, 均可申請 但 以
- 私立大學學生: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,操行甲等,體育成績七十分 以
- (Ξ) 高工職校學生: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,操行甲等,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。
- (Ξ) 高級中學學生: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,操行甲等,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。
- 三、申 請 期 間 民 國一 一二年三月一 日至三月二十日止 〇以 郵戳為憑)。
- 學校彙寄: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一六六號五樓之一,財團法人紀念李建申請手續:申請人須具由本會印製之申請書(向學校索取)一份,連同左列文件由 成先生文教基金會收。

四

- 學校正式成績單一份(須列明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各科有關學科成績)。
- (Ξ)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一份(或在學證明書一份)。
- (E) 申請學生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(若無身分證請用戶口名簿影印本)。
- (四)低收入戶證明書一份。
- 五 內附回郵信封註明學生申請學生所交各項文件 、年級科系向本會申請發還,逾時本會不負保管之責任。,恕不退還,如有需要可於本會公告獎助學生名單後一個月

六、申請文件缺蓋有關印信不全者,不予受理

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